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94.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369.4百萬港元增加約24.9百萬港元或6.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3.3百萬港元。倘不包括約7.9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轉板相關開支，本集團應錄得約31.2百萬港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6.2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或19.1%。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全年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或「我們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394,330	369,410
銷售成本		(289,490)	(270,915)
毛利		104,840	98,495
其他收入		1,073	76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4)	(492)
分銷及銷售開支		(24,807)	(26,242)
行政及其他開支		(48,492)	(38,77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3)	(70)
融資成本		(1,459)	(647)
除稅前溢利		31,018	33,034
稅項	5	(7,674)	(6,860)
年度溢利	6	23,344	26,17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將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96)	17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748	26,345
每股盈利(港仙)	7		
– 基本		2.33	2.62
– 攤薄		2.33	2.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0,193	39,245
收購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		–	3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8	44,299	41,502
		<u>94,492</u>	<u>81,047</u>
流動資產			
存貨		8,395	7,7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	154,754	152,815
可收回稅項		20	–
合約資產		4,78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559	73,725
		<u>241,510</u>	<u>234,3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50,503	42,751
租賃負債		5,171	–
合約負債		91,785	82,775
銀行借款		3,530	4,403
稅項負債		3,607	5,045
		<u>154,596</u>	<u>134,974</u>
流動資產淨值		<u>86,914</u>	<u>99,3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1,406</u>	<u>180,37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762	–
合約負債		42,171	38,395
銀行借款		19,559	22,135
		<u>68,492</u>	<u>60,530</u>
資產淨值		<u>112,914</u>	<u>119,8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0,014	10,014
儲備		102,900	109,832
總權益		<u>112,914</u>	<u>119,84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最終直接控股公司為成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完成將股份從GEM轉板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15號萬泰利廣場39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對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之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透過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調整之相關租賃負債。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乃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改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已在與各別租賃合約相關之情況下，按逐項租賃基準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應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 ii. 選擇不就租賃年期於由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i. 計量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成本。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遞增借貸利率。所應用之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為5.3%。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6,945
按相關遞增借貸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15,545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28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15,261
分析為：	
流動	4,257
非流動	11,004
	15,261

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金額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有關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15,26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租賃按金之調整(附註)	222
	15,483
按類別：	
租賃物業	15,483

附註：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已支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獲調整至反映於過渡時之折現影響。因此，扣除222,000港元之影響調整至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已作下列調整。並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分項。

	先前呈報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9,245	15,483	54,728
預付款項及按金	41,502	(222)	41,280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257	4,25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1,004	11,00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優惠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年度期間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3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本)」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見的將來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於作出重大判斷時加入額外指引及解釋，從而完善重大定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

- 包括「遮蓋」重大資料的概念，其影響類似遺漏或錯報資料；
- 將影響用戶的重要性門檻由「可以影響」替換為「可以合理預期影響」；及
- 包括使用「主要用戶」一詞，而非「用戶」，因於財務報表中披露何種資料時被認為過於廣泛。

該等修訂亦使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於本集團與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的公平值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收。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的年度按分部劃分的貨品及服務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資訊科技安全產品業務*		
– 採購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	<u>225,268</u>	<u>227,248</u>
資訊科技安全服務業務*		
– 提供技術推行服務	<u>30,887</u>	<u>25,882</u>
– 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u>138,175</u>	<u>116,280</u>
	<u>169,062</u>	<u>142,162</u>
	<u>394,330</u>	<u>369,410</u>

* 分部名稱於附註4「分部資料」一節界定。

4. 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提呈以供其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乃專注於所交付的貨品或所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詳情如下：

- (1) 資訊科技安全產品業務指本集團採購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及
- (2) 資訊科技安全服務業務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技術推行、維護及支援服務。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資訊科技 安全 產品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安全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225,268</u>	<u>169,062</u>	<u>394,330</u>
分部業績	<u>56,447</u>	<u>48,393</u>	104,840
其他收入			1,07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4)
分銷及銷售開支			(24,807)
行政及其他開支			(48,49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3)
融資成本			<u>(1,459)</u>
除稅前溢利			<u>31,018</u>

	資訊科技 安全 產品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安全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227,248</u>	<u>142,162</u>	<u>369,410</u>
分部業績	<u>53,558</u>	<u>44,937</u>	98,495
其他收入			76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92)
分銷及銷售開支			(26,242)
行政及其他開支			(38,7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70)
融資成本			<u>(647)</u>
除稅前溢利			<u>33,034</u>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及其他開支、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融資成本及稅項)。

概無披露對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原因為其並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

5. 稅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319	6,06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	369
澳門所得補充稅	491	328
	<hr/>	<hr/>
	7,821	6,76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47)	6
已扣除遞延稅項	<hr/>	<hr/>
	-	93
	<hr/>	<hr/>
	7,674	6,860
	<hr/>	<hr/>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按首二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計算，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課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

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所得稅採用新加坡稅率17%計算。由於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產生稅項虧損，故概無就該附屬公司計提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6. 年度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9,708	9,254
其他員工成本	46,613	42,77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63	1,1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30	2,643
	<u>59,414</u>	<u>55,813</u>
核數師薪酬	1,350	1,20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約2,69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2,570,000港元))	168,821	173,6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75	–
其他物業及設備折舊	3,817	4,837
	<u>8,892</u>	<u>4,837</u>
物業及設備折舊	<u>8,892</u>	<u>4,837</u>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不適用	5,835
轉移上市相關開支(計入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7,92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63	70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0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	<u>23,344</u>	<u>26,174</u>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1,446	1,000,877
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3,331</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1,446</u>	<u>1,004,208</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情況，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87,746	93,210
減：信貸虧損撥備	(683)	(620)
	87,063	92,590
就維護及支援服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65,851	55,869
其他應收稅項	18	1,054
預付款及其他	1,822	3,302
	154,754	152,815
非即期		
租賃按金	2,047	1,466
人壽保險合約按金	13,177	12,836
所收取的人壽保險預付保費	454	496
就維護及支援服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28,621	26,704
	44,299	41,5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總額	199,053	194,317

以下為應收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5,979	56,762
31至60日	20,628	14,777
61至90日	9,987	10,429
91至120日	4,905	3,554
121至365日	5,564	7,068
	87,063	92,590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856	32,934
應計開支	2,761	3,408
應計員工成本	5,555	6,031
其他	331	378
	<u>50,503</u>	<u>42,751</u>

信貸期介乎 30 至 60 天。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 至 30 天	35,408	25,345
31 至 60 天	1,054	2,378
61 至 90 天	–	217
91 至 120 天	392	–
121 至 365 天	19	11
超過 365 天	4,983	4,983
	<u>41,856</u>	<u>32,934</u>

10. 股本

本公司股份之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附註)	<u>1,446,000</u>	<u>14</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1,446,000</u>	<u>10,014</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後共發行1,44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表現強勁，再度確認本集團作為歷史悠久的網絡安全產品增值分銷商及相關專業服務供應商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及多個市場經營業務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在開展新業務及項目方面就現有及新的終端客戶整體上取得良好進展。於過往年度促進本集團增長的其中一些因素，包括虛擬化服務及通過雲技術向大眾提供服務，以及不同行業的強大網絡安全合規趨勢（即使用科技構建部分的整體架構及解決方案，以符合合規規定）。

經常性業務亦同樣重要，按年同比取得穩定增長。本集團繼續保持良好客戶重續率及忠誠度，在此方面需要持續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本集團認為重續業務是我們整體成功的基石，並維持大量資源確保充分達到客戶需求。

與此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繼續發展劍達，藉建設及綜合新的板塊和提升為客戶提供更完善方案，另亦開發以改善整體安全威脅檢測及反饋的效能。我們以向大眾提供網絡安全服務為目標，並相信此會是不久將來的重要增長動力。

展望

網絡安全方案市場持續增長及演變，本地商業服務轉移網絡環境繼續產生新的網絡安全方案需求，本集團認為短期內繼續有迫切具體需求，而長期展望仍然樂觀。同時，小型機構及流動服務個別用戶亦對網絡安全服務有需求。本集團認為此等需求連同我們於電訊業的業務夥伴將於短期內推動劍達增長。

本集團認為，本地網絡安全方面的專業知識仍然存在根本性短缺，連同網絡威脅增加和針對新用戶及客戶的方式，為本集團帶來風險及機遇。儘管網絡安全方案需求增大，本集團還需確保具備適當的網絡安全專業知識，方可捕捉市場機遇。

總括而言，我們預期未來一年業務需求會繼續保持強勁。本集團將繼續向終端用戶客戶提供網絡安全方案，同時維持積極市場滲透計劃。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369.4百萬港元增加約24.9百萬港元或6.7%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394.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網絡安全需求增加，導致資訊科技安全服務業務(包括技術推行服務及維護及支援服務)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98.5百萬港元增加約6.3百萬港元或6.4%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04.8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加相符。我們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26.6%，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26.7%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我們為若干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所購買的人壽保險合約按金產生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或虧損以及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淨額。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146,000港元主要因為美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波動，而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522,000港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26.2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5.3%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24.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商旅及營銷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38.8百萬港元增加約9.7百萬港元或25.0%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48.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從聯交所GEM轉板至主板上市的上市相關開支約7.9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150.0%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根據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確認租賃負債利息所致。

稅項

我們的稅項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6.9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11.6%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7.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導致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3.3百萬港元。倘不包括約7.9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轉板相關開支，本集團應錄得約31.2百萬港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26.2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或19.1%。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收益及毛利增加。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23.8百萬港元增加18.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42.4百萬港元，升幅達78.2%。所產生現金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年內收益增加及應收管理費用更佳所致。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每股0.03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運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73.6百萬港元及73.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約為31.0%及22.1%。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物業及設備的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所得收益之分析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匯兌相關風險。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合約進行投機活動。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以位於新加坡之物業以及與銀行訂立之人壽保險合約作抵押。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0名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6名僱員)，其中大多數僱員於香港總部工作。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業績相關花紅、花紅及董事酬金)分別約59.4百萬港元及55.8百萬港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方案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多項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雜項。本集團每年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表現，以釐定本集團僱員的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及晉升。本集團亦調查香港類似職位所提供薪酬方案，以保持本集團薪酬方案於可競爭水平。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向本集團僱員提供激勵和獎勵。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下表載列載於招股章程之所得款項用途與本集團直至本公告日期之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比較：

目標	執行計劃	直至本公告日期之 實際業務進展	招股章程	由GEM
			所述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至 本公告日期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擴大及翻新香港總部	- 就新辦公室物業的翻新工程付款，為培訓及會議室以及倉庫提供額外空間	本集團已完成擴大其總部，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全投入營運	3.2	3.2
設立服務中心	- 購買相關硬件(如監視器) - 購買檢測設備、記錄設備及服務器 - 維持及/或升級檢測設備、記錄設備以支持服務中心的平穩運作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設立服務中心	2.4	2.4
拓展新加坡業務之服務中心及其翻新	- 為服務中心連同其翻新購置新辦公室物業的按金	本集團已完成拓展新加坡服務中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全面投入營運	22.5	22.5

目標	執行計劃	直至本公告日期之 實際業務進展	由GEM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至 本公告日期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升級我們的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啟動實施ERP系統，以使我們的內部業務流程實現整合及自動化 - 建立新門戶網站以形成一個聚集IT專業人士的社區 - 啟動實施業務分析平台，以分析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管理報告 - 檢討及維護ERP系統、門戶網站及業務分析平台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升級我們的管理系統	3.7	3.7
升級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及／或升級相關硬件(如伺服器及系統監控等)，以保證香港總部的平穩運作 	本集團已升級網絡基礎設施且管理系統已於業務營運中啟用	1.2	1.2
投資演示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本集團的推銷活動購買演示設備 	就本集團的推銷活動購置演示設備	3.0	3.0
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展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與銷售商聯合舉辦市場營銷活動、培訓、講習班、公關活動及贊助公共活動等 	開展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與銷售商聯合舉辦市場營銷活動、培訓班、公開活動及贊助公共活動等	1.2	1.2
增加我們的勞動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 於香港僱用2名銷售人員、7名IT技術人員及2名行政人員；及 - (ii) 於新加坡僱用3名銷售人員4名IT技術人員及2名行政人員 - 為僱員提供培訓及安排講習班 	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僱備12名資訊科技技術人員、9名銷售人員及10名行政人員	16.7	16.7
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作營運資金及為按照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之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維持及投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之業務擴展提供資金及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性，進而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	2.1	2.1
總計			56.0	56.0

招股章程所提及之新股份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0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悉數使用。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並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深信，合理及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發展以及保障及提高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

董事認為，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以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平衡理解。非執行董事鄧聲興博士因其他不可避免的要務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的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已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條文作為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該等有關僱員已及將會遵守標準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已就有關披露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內幕消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條文及／或內幕消息政策的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上市規則第8.10(1)及8.10(2)條規定的權益。

委任董事

黃洪琬貽女士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從可供分派儲備中撥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3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

轉板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本公司已申請批准通過轉板上市於主板上市及買賣(i)1,001,446,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10,656,000股股份。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原則上批准股份於GEM除牌。股份於GEM買賣(股份代號：8410)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主板開始買賣(股份代號：1410)。就股份而言，轉板上市將不會對現存股票有任何影響，現存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有效作為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並不會涉及任何轉換或交換現存股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通過。釐定可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獲採納，其中加入上市規則的修訂。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現時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兆銘先生、吳子豐先生及余國俊先生)組成。吳子豐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獲審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同意，與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數額一致。德勤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而期後德勤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 www.edvanceint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資料，其將刊發於上述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銳霆先生、李崇基先生、黃繼明先生及林德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聲興博士及羅偉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俊先生、吳子豐先生、陳兆銘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